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壹、緣起

依美國疾病管制署建議，兒童發展篩檢和評估應該包括：1.發展監測(monitoring)：由家長以簡易的查檢表來監測；2.發展篩檢(screening)：由健康照護者或受過訓練者執行；3.發展評估(evaluation)：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爰建立國內兒童發展篩檢模式，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新增6次發展篩檢，於6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6個月、1歲6個月至2歲、2至3歲、3至5歲、5至未滿7歲各增加1次發展篩檢，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轉介追蹤，掌握黃金療育期，提升兒童健康。

貳、實施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參、實施方法：

一、補助對象：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針對6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6個月、1歲6個月至2歲、2至3歲、3至5歲、5至未滿7歲之本國籍兒童，各補助1次篩檢服務。

二、補助費用：

(一) 兒童發展篩檢診察費每案新臺幣(以下同)400元。

(二)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每案250元。

三、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如附表一。

肆、申請資格：

一、辦理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執行醫師資格：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經國民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三、請於公告日起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附表二)。

伍、經費核付方式：

一、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診察費：

(一) 由執行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等面向進行發展篩檢(各年齡篩檢量表如附件)，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14天內上傳至國民健康署系統，每案補助400元。

(二) 核付方式：國民健康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診察費用予醫療

院所(流程表如附表三)。

- (三) 醫療院所辦理本計畫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國民健康署將不予給付，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醫療院所如欲申復，依國民健康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 (一) 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國民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給予轉介獎勵費250元。
- (二) 核付方式：國民健康署每季由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下載完成受理日期進行審查(如未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轉診，醫療院所需自行至國民健康署系統登錄，追蹤管理資料)，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流程表如附表四)。
- (三) 醫療院所辦理本計畫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國民健康署將不予核付費用，醫療院所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款項次日起60日內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異議。

三、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陸、補助原則：

- 一、本服務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補助費支付項目為診察費，獎勵費支付項目為轉介獎勵費，均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柒、如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02)2522-0651 周先生；如有系統登入問題，請洽國民健康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先生，電話(02)2559-1971轉01。

附表一

兒童發展篩檢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篩檢工具對應年齡	服務內容
7A	IC73	6個月至10個月	6至9個月	6至9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一
			9至12個月	9至12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二
7B	IC75	10個月至1歲6個月	12至15個月	12至15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三
			15個月至1歲6個月	15個月至1歲6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四
7C	IC76	1歲6個月至2歲	1歲6個月至2歲	1歲6個月至2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五
7D	IC77	2至3歲	2至3歲	2至3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六
7E	IC79	3至5歲	3至4歲	3至4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七
			4至5歲	4至5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八
7F		5至未滿7歲	5至未滿7歲	5至未滿7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九

備註：量表一至量表九見附件

附表二

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並同意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兒童發展篩檢，以維本服務之品質。

此致

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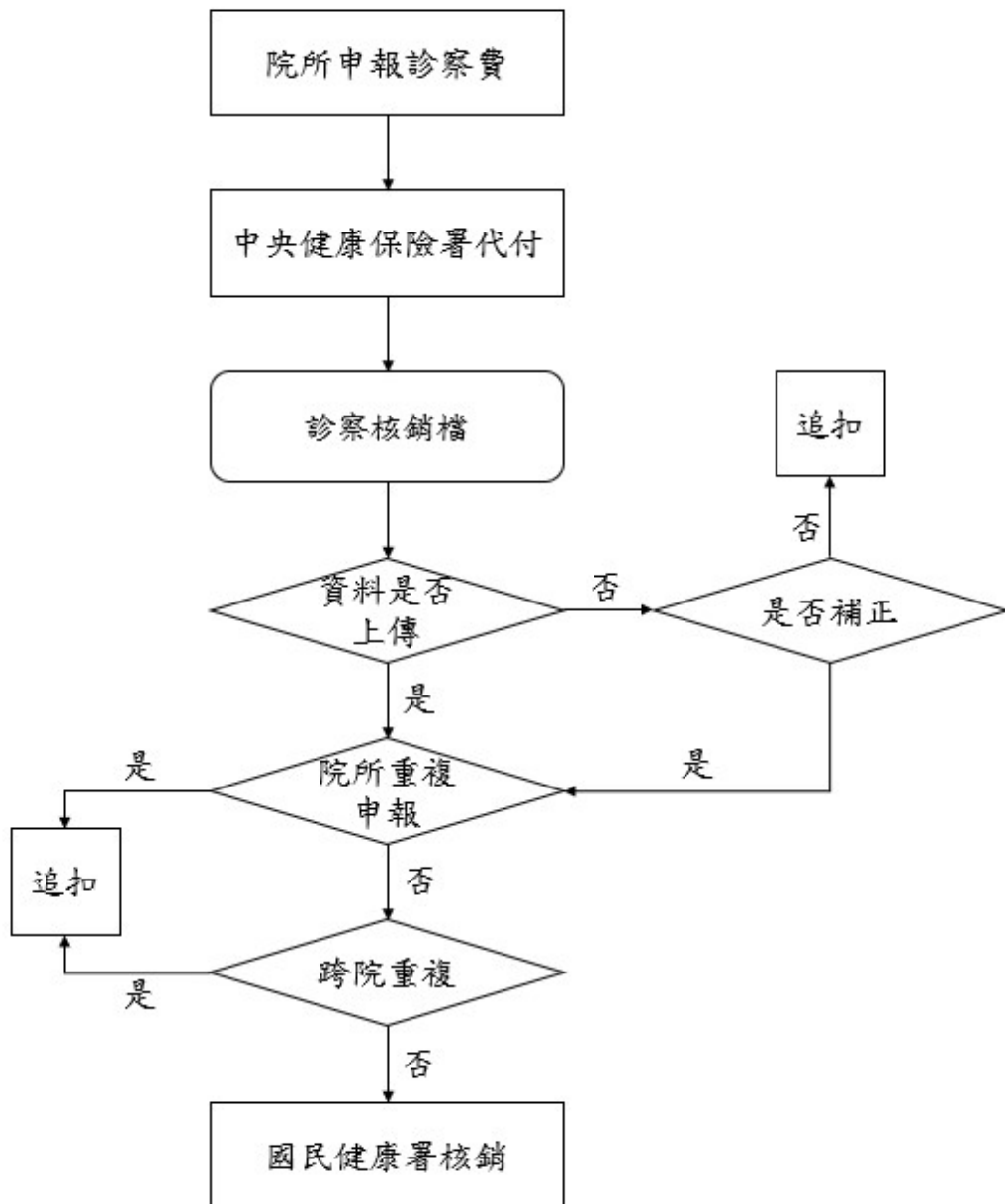
申請書附件 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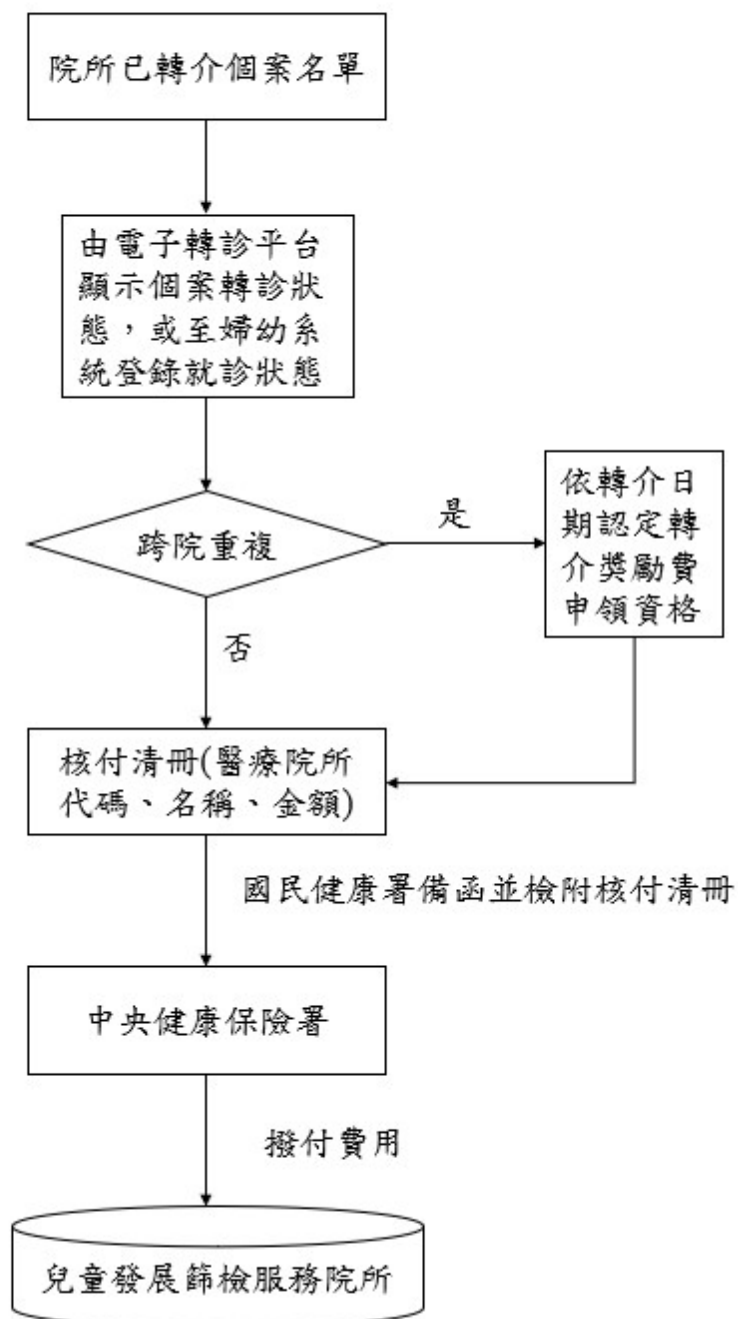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核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流程作業



附表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付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異常個案轉介流程



附表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診察費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復內容
1. 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由通過兒童發展篩檢及評估教育訓練之兒科、家庭醫學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等面向進行發展篩檢，並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系統，每案補助400元。
2. 多久核付一次?	補助診察費由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予醫療院所，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醫療院所要登錄那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醫療院所以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或以該院所與本署介接之醫療資訊系統執行發展篩檢服務者，無須另外登錄資料，診察完成及完成結果上傳。若非以前揭二者方式執行之院所，提供服務日次日起14天內，於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上傳個案結果資料。
4. 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對健保署複核之醫療費用(含事前審查)案件不服時，得於收到健保署複核核定通知文件次日起算6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
5. 哪些情況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規定時限內上傳結果檔且未補正。 2. 個案跨院重複者，依結果檔上傳時間認定，第二家以上執行同次篩檢服務者，不予核付。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復內容
1. 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進行轉介至民眾現居地之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同意之評估醫院，經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就診，給予醫療院所轉介獎勵費250元/個案。
2. 多久核付一次?	本署每季結算醫療院所轉介名單並完成審核，核付清冊將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本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3. 辦理醫療院所要登錄那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醫療院所以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或以該院所與本署介接之醫療資訊系統執行發展篩檢服務者，無須另外登錄資料，診察完成及完成結果上傳。若非以前揭二者方式執行之院所，提供服務日次日起14天內，於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上傳個案結果資料。
4. 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醫療院所若對所收到之核付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款項次日起60日內向本署提出異議。
5. 哪些情況無法申請獎勵費用?	個案自服務日次日起超過30日後至聯合評估中心或經地方政府認可且經本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